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1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14)《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15)。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4087275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79.33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王明昌
营业期限:1993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洗车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型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3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	集中竞价	49,041,044.96	12.64	12.06	3,947,700	0.6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 91,100 股,成交金额 1,136,312 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部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部于近日将办公地址从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搬迁至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7 号。

证券部门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备置地点一并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谢正锦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7 号
邮政编码	400000	400000
电话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传真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邮箱	weiys@flzc.com	xiezj@flzc.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7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35,33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206,017,542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人神控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唐人神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不超过 24,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33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2%;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206,017,542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与唐人神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唐人神控股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唐人神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4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 HSK29116 散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规格	受理号	通知书编号
HSK29116 散	散剂	临床试验	10mg 80mg 200mg	CXHL2100049 CXHL2100050 CXHL2100051	2021LP00424 2021LP00425 2021LP004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 月 21 日受理的 HSK29116 散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复发难治 B 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

2、HSK29116 主要情况简介

HSK29116 系我公司研发的 1 类创新化学药,为口服的 Protac 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可选择性的阻断 BTK 激酶活性、通过调节信号通路干预 B 细胞发育,从而控制各种 B 细胞恶性肿瘤的进展。HSK29116 一方面可通过特异性结合 BTK 直接抑制 BTK 活性;另一方面能诱导 BTK 泛素化标记,通过蛋白酶体途径将其降解,从而阻断 BCR 信号通路的传递,抑制 B 细胞淋巴瘤细胞的生长与增殖,起到双重抗肿瘤作用。

目前 BTK 小分子抑制剂已成功应用于 B 细胞淋巴瘤的治疗,但现有上市 BTK 抑制剂主要是通过与 BTK 活性位点的半胱氨酸残基形成共价键产生酶抑制作用,副作用大,共价结合易产生耐药突变,成为临床治疗中的一大问题。HSK29116 不仅对野生型 BTK 有更好的药效,同时可克服耐药突变问题。若其成功上市,可为 B 细胞恶性肿瘤患者带来更多的临床获益和更好的治疗药物。

HSK29116 是基于海思科领先的 Protac 研发平台筛选出的首个申报临床的口服 BTK-Protac 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截至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同机制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有望成为 first in class 药物。

鉴于本品良好的竞争态势及市场前景,澳洲、美国临床试验申请正在同步进行中。

二、临床试验获批意义及风险提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批准 HSK29116 散的临床试验申请,标志着该产品可开展临床试验。根据目前的计划,公司拟在约 6 家研究中心尽快开展 HSK29116 散的 I 期临床试验,评价 HSK29116 散在复发或难治 B 细胞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药效学。

目前 HSK29116 散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创新药的临床试验获批到成功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0 万元 - -65,000 万元。

如果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进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转股价格为 18.0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11 元/股。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人民币 18.1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8.0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由人民币 18.08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8.0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华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华森转债因转股减少 11,000 元(110 张),转股数量为 608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森转债剩余金额为 299,783,600 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721,049	29.55	0	0	0	-837,375	-837,375	117,883,674	29.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8,940	0.30	0	0	0	0	0	1,188,940	0.30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979,987	70.45	0	0	0	837,983	837,983	283,817,970	70.65
三、股份总数	401,701,036	100.00	0	0	0	608	608	401,701,644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23-670388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森制药”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1	3 年期(可转让)	3.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 年第 4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2	3 年期(可转让)	3.9875%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19 年第 1918 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 随时支取	3.78%	8,000
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11-2020.8.17	1.35%-3.15%	0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20 年第 342 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0.5.12	3.56%	0
4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8.24-2020.11.23	1.50%-2.98%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1	3.85%	1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 年第 4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2	3.987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大额存单)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大额存单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2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 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735.00 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盈利能力增强;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不足,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2020 年公司拖欠的厂房房租、水电费及物管费用等,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目前公司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的情况,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 12 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46,800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5、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见 12 月 1 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6、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2020 年业绩预告》,依据该公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5,000.00 万元 - 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 350.00 万-450.00 万;基本每股收益,盈利 0.06 元/股 - 0.08 元/股。

7、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13 号),根据其认定的事实,公司因连续四个会计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论证分析,公司将根据深交所做出的审议决定及时披露并做进一步安排。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15323752943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武进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561842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叁佰捌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 1 号基金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 1 号基金产品的议案》,公司与济南嘉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嘉润三板定增 1 号基金合同》,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嘉润三板定增 1 号基金优先级 B 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 1 号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4。

二、嘉润三板定增 1 号基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审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3330),该产品共计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包括 7,000 万元 A 类份额、2,000 万元 B 类份额、3,000 万元 C 类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 1 号基金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8。

三、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管理人济南嘉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综合托管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组成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该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首次清算,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第二次清算,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第三次清算,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第四次清算。经过上述清算后,截至目前该基金产品已经兑付优先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全部本金及收益、优先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全部本金、劣后级 C 类份额持有人部分本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该基金兑付的优先级 B 类份额本金 1,0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该基金兑付的优先级 B 类份额本金 1,000 万元,公司已收回认购嘉润三板定增 1 号基金产品的全部本金 2,000 万元。如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后,分配完劣后级 C 类份额持有人的剩余本金后基金还有剩余资产,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最终分配。公司参与该基金的最终收益情况需待该基金资产分配完成和清算完成后方可确定,基金清算最终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142,920,634 股 A 股股票已登记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从 813,744,432 元变更为 956,665,066 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40496Q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A 股并购)
住 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95,666.50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6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8,638,988	1.00	8.39	7.75	69,602,401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2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13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又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审核意见做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及时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申请听证的决定。上市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结合公司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交易。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众多,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不足,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因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 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 万元(裁决应退还 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拖欠的厂房房租、水电费及物管费用等,公司将积极协商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见 12 月 1 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 12 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46,800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422.98 万元	亏损 961.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616 元 / 股	亏损 0.041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7 亿元,同比增长 30.65%,实现利润总额 4,473.13 万元,同比增长 51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98 万元,同比增加 2,38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季度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实现利润总额 4,256 万元,同比增加 1,456 万元,同比增长 52%;水泥行业用耐火材料实现利润总额 1,429 万元,同比增加 844 万元,同比增长 144.27%;玻璃行业用耐火材料受益于光伏玻璃订单增加,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891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即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是	2,490,000	2018.1.12	2021.4.9	2021.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45,568,962	38.90%	33,143,595	72.73%	28.29%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金麟四海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47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2 层 2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减持 247.64		减持 1.24	
合 计	减持 247.64		减持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006,400	6.50	10,530,000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6,400	6.50	10,530,000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金麟四海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476,400 股,减持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